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81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814-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一包）	40	1	负责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审计及其他工作。
2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二包）	50	1	负责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项目结（决）算评审及其他工作。
3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三包）	60	1	负责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及其他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一年、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联系方式：赵鸿鹏 010-61250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 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td><td>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3</td><td>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三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三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三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_____； … 包：_____ / _____。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技术指标优劣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并做出明显标识。）
价格得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技术得分（70 分）			
1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包括：①项目实施的背景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依据②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③项目实施程序④拟收集资料清单⑤项目组人员配备⑥保密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对项目审计、审核、管理等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强，能够严格把控审计质量的，得 10 分； 对项目审计、审核、管理等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够把控审计质量的，得 7 分； 对项目审计、审核、管理等质量管理措施有所缺失，不能准确把控审计质量的，得 4 分； 对项目审计、审核、管理等质量管理措施缺失严重，把控审计质量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得 0 分。
4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详实、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详实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7 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和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得 0 分。
5	风险控制措施	10 分	风险控制措施详实、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 风险控制措施详实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7 分； 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性和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风险控制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一包）	40	1	负责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审计及其他工作。
2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二包）	50	1	负责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项目结（决）算评审及其他工作。
3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第三包）	60	1	负责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项目预算评审服务及其他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天宫院街道对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委托安排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提供部门评审和内部审计服务，并为上述服务出具审计（审核）报告或审计（审核）意见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范围）：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结（决）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审计及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财政评审工作，并出具符合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审计（审核）报告/意见，报告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评审依据、审核过程、结论意见、问题建议等核心内容，且对数据及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

性及完整性负责。

（1）项目预算评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编制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2）项目结（决）算评审：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数字计算准确性，出具结（决）算评审意见；

（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4）财务审计：对采购人指定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专项经费使用等进行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5）其他财政评审工作：根据采购人书面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辅助评审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

1. 资质与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具有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评审、财务审计资质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需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以上；

（2）团队组成需满足本采购需求第二条第（三）款“人员组成要求”，人员信息（姓名、资质、联系方式）需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 工作质量要求：

（1）评审工作需严格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_T50854-2024）等法规标准，确保评审结果合规、准确，无重大错漏；

（2）审计（审核）报告需经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通过采购人复核（复核通过率需达到 100%，若复核发现重大问题，投标人需无偿重新评审）；

（3）服务响应时间

①预算类评审项目：

300(含 300)万元以下投资项目：10 个工作日；

300-500(含 500)万元投资项目：15 个工作日；

500-1000(含 1000)万元投资项目：20 个工作日；

1000-5000(含 5000)万元投资项目：30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35 个工作日；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时间。

并在采购人签收评审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②结算类评审项目：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对评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财政数据、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保密法规执行）。

（三）人员组成要求

1. 项目团队固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当同时在评项目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时，投标人需增派专业人员，确保在评项目人均负责数量不超过 3 个，且增派人员资质需与备案人员标准一致；

3. 确需更换团队人员的，投标人需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新人员资质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需与原人员资质相当，且投标人需组织新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培训（培训记录报采购人备案），因人员更换导致评审延误或质量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以采购人出具的《业务委托书》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量：

1. 项目预算/结（决）算评审：以项目送审金额为计量基数，按本协议第三条“费用计取方式”计算工作量；

2. 财务审计：以审计标的金额（如财务收支总额、专项经费金额）、耗用工时为计量基数；

3. 其他服务：按采购人《业务委托书》约定的计量方式（如按项、按工时）计量，无约定的按行业惯例执行。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验收）；
2.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 现场核查（如需）验收结论需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 验收时间和程序：

（1）投标人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审计（审核）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如踏勘记录、计算底稿）；

（2）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服务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投标人整改要求（整改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投标人需无偿整改至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

- （1）报告格式符合行业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无错别字及逻辑错误；
- （2）评审依据充分（包含法规文件、合同、图纸等），计算过程可追溯；
- （3）无重大错漏（如漏审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等）。

（六）协议价格

1.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费率 + 优惠率”模式，具体服务费用按本协议第三条“费用计取方式”计算，且不得超过投标人响应报价及采购人年度预算；

2. 投标人承诺：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若遇行业收费标准调整，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即调整后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按新标准计算；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仍按本协议约定计算）。

三、费用计取方式及依据

最高限制单价：

各项服务单价不得超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及京价（收）字〔2001〕335 号文件规定标准，且不得高于投标人响应报价。

1. 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结（决）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收费标准如下：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评审费用。

最终收费=收费标准*（1-投标人响应优惠率）

（1）项目预算评审收费标准

①服务、货物类预算评审项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1 计算评审费用；

②工程类预算评审项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

协[2022]71 号)文件 (序号 6+序号 7) *0.9 计算评审费用;

(2) 结算类评审项目收费标准

结算类评审项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14 条计算评审费用;

(3) 项目竣工决算评审

①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造价)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16*0.9 计算评审费用;

②项目竣工决算评审(财务)项目收费标准参照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及(京价(收)字(2001)335 号)《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

③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收费为上述两项收费之和 (③=①+②)

(4) 最低收费

以上各类服务项目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相应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预算评审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 3.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投资估算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2.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概算编制	1.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 3.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4.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4	项目 实施阶段 造价 咨询服 务	设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2.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 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之和	1.8‰	1.5‰	1.4‰	1.2‰	1.0‰	0.8‰	
5		目标成本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 2.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目标成本 额	2.5‰	2.0‰	1.8‰	1.5‰	1.3‰	1.2‰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1.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3.3‰	2.8‰	2.5‰	2.3‰	2.0‰	1.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3.0‰	2.5‰	2.2‰	2‰	1.7‰	1.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8		工程清标 (投标 报 价分析)	1.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列出投标 报价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及综合分析, 并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且提出应对策略等。	最高投标 限 价	2.0‰	1.8‰	1.5‰	1.0‰	0.8‰	0.6‰	
9		基本费 用		建筑安装 工 程造价	4.5‰	4.0‰	3.5‰	3.0‰	2.5‰	2.0‰	
10		重 计 量 效 益 费 用	依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优化后的设计文件 及设计深 化后的施工图纸, 对已签约合同价重新 计量计价, 更新合 同价格。	审减额I+核 增额	5‰-10‰						
11	项 目 实 施 阶 段 造 价 咨 询 服 务	施 工 过 程 造 价 管 理 (不 含 驻 场 费)	1.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 同变更管理 工作);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工 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 7.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 形成竣工结算; 9.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建筑安装 工 程造价	9.5‰	8.5‰	8‰	7.5‰	6‰	5‰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2	项 目 实施阶段 造价咨询 服务	驻场人员 费用增加	造价咨询企业按委托人要求选派合适人员在工程 现场或委托单位开展工作。	高级职称 或一级注 册 造价工程师	7万元/(人月)						
				中级职称 或二级注 册 造价工程师	5万元/(人月)						
				其他人员	4万元/(人月)						
13	项 目 实施阶段 造价咨询 服务	工程 结算 审核	依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 变更、签证、现场勘查、市场调研等资料进行工 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额	5‰	4.5‰	4‰	3.5‰	3.0‰	2.5‰	
				审减额I +核增额	5%至10%						
14				送审额	8‰	7‰	6‰	5.0‰	4.0‰	3.0‰	
15	过程管理审计		1.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前期审批程序审计； 3.征地拆迁管理审计； 4.勘察设计管理审计； 5.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 6.合同管理审计； 7.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8.工程物资管理审计； 9.项目财务管理审计； 10.审计整改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2.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	建设项目 总投资	6.3‰	5.6‰	4.5‰	3.8‰	3.5‰	2.8‰	不含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16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	不含财务决算
17	建设项目后评价	1.现场调查、访谈; 2.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编制后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	1.5‰	1.2‰	1.0‰	0.8‰	0.6‰	
18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5‰	

说明:

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2.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目标成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决算的审核费, 在相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9 的系数。
3. 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4. 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 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6. 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计取;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 2 万元的, 按 2 万元计取。
7. 单独委托计算钢筋量时, 按钢筋重量乘以 14-16 元/吨计算费用。
8. 计日咨询费: 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4000 元/日;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3000 元/日; 其他人员 2500 元/日。

2. 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如下：

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及(京价(收)字〔2001〕335 号)《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

(1) 计件收费标准。计件收资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上
收费标准	千分之二点五	万分之一点五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二	万分之零点零八

单项审计服务费用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2) 计时收费标准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300 元；

部门经理、高级专家每人每小时 250 元；

项目经理每人每小时 220 元；

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200 元；

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100 元。

最终收费=收费标准*(1-投标人响应优惠率)

单项审计服务费用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5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

(年度)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或中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委托安排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提供部门评审和内部审计服务,并为上述服务出具审计（审核）报告或审计（审核）意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以及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负责委托乙方开展辖区内项目评审服务，监督服务质量与履约情况。

2. 中标供应商（乙方）：，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等合法资质，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 项目名称：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 服务范围：

（1）项目预算评审：对甲方委托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编制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2）项目结（决）算评审：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数字计算准确性，出具结（决）算评审意见；

（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4）财务审计：对甲方指定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专项经费使用等进行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5）其他财政评审工作：根据甲方书面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辅助评审等工作。

2. 最高限制单价：

各项服务单价不得超过《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京价（收）字〔1996〕第260号及京价（收）字〔2001〕335号文件规定标准，且不得高于乙方响应报价。

（四）服务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五）适用范围

1. 适用服务协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服务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域内；

3. 业务委托：甲方单次委托服务需签订《业务委托书》，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期限、费用等，《业务委托书》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一）服务内容

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结（决）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审计及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财政评审工作，并出具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的审计（审核）报告/意见，报告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评审依据、审核过程、结论意见、问题建议等核心内容，且对数据及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

（二）服务标准

1. 资质与团队要求：

（1）乙方应配备具有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评审、财务审计资质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需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以上；

（2）团队组成需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人员组成要求”，人员信息（姓名、资质、联系方式）需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 工作质量要求：

（1）评审工作需严格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_T50854-2024）等法规标准，确保评审结果合规、准确，无重大错漏；

（2）审计（审核）报告需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通过甲方复核（复核通过率需达到 100%，若复核发现重大问题，乙方需无偿重新评审）；

（3）服务响应时间

① 预算类评审项目：

300(含 300)万元以下投资项目：10 个工作日；

300-500(含 500)万元投资项目：15 个工作日；

500-1000(含 1000)万元投资项目：20 个工作日；

1000-5000(含 5000)万元投资项目：30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35 个工作日；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时间。

并在采购人签收评审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②结算类评审项目：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评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财政数据、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保密法规执行）。

（三）人员组成要求

1.项目团队固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当同时在评项目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时，乙方需增派专业人员，确保在评项目人均负责数量不超过 3 个，且增派人员资质需与备案人员标准一致；

3. 确需更换团队人员的，乙方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需与原人员资质相当，且乙方需组织新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培训（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因人员更换导致评审延误或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以甲方出具的《业务委托书》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量：

1. 项目预算/结（决）算评审：以项目送审金额为计量基数，按本协议第三条 “费用计取方式” 计算工作量；

2. 财务审计：以审计标的金额（如财务收支总额、专项经费金额）、耗用工时为计量基数；

3. 其他服务：按甲方《业务委托书》约定的计量方式（如按项、按工时）计量，无约定的按行业惯例执行。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验收）；

2.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 现场核查（如需）验收结论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 验收时间和程序：

（1）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审计（审核）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如踏勘记录、计算底稿）；

（2）甲方在收到材料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服务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整改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需无偿整改至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服务协议约定。

（1）报告格式符合行业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无错别字及逻辑错误；

（2）评审依据充分（包含法规文件、合同、图纸等），计算过程可追溯；

（3）无重大错漏（如漏审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等）。

（六）协议价格

1.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费率 + 优惠率”模式，具体服务费用按本协议第三条“费用计取方式”计算，且不得超过乙方响应报价及甲方年度预算；

2. 乙方承诺：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若遇行业收费标准调整，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即调整后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按新标准计算；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仍按本协议约定计算）。

三、费用计取方式及依据

1. 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结（决）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收费标准如下：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评审费用。

最终收费=收费标准*（1-乙方响应优惠率）

（1）项目预算评审收费标准

①服务、货物类预算评审项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1 计算评审费用；

②工程类预算评审项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6+序号 7）*0.9 计算评审费用；

（2）结算类评审项目收费标准

结算类评审项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14 条计算评审费用；

（3）项目竣工决算评审

①项目竣工决算评审（造价）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序号 16*0.9 计算评审费用；

②项目竣工决算评审（财务）项目收费标准参照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及（京价（收）字（2001）335 号）《关

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

③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收费为上述两项收费之和（③=①+②）

（4）最低收费

以上各类服务项目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相应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预算评审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 3.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投资估算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2.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概算编制	1.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 3.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4.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4	项目 实施阶段 造价 咨询服 务	设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2.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 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之和	1.8‰	1.5‰	1.4‰	1.2‰	1.0‰	0.8‰	
5		目标成本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 2.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目标成本 额	2.5‰	2.0‰	1.8‰	1.5‰	1.3‰	1.2‰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1.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3.3‰	2.8‰	2.5‰	2.3‰	2.0‰	1.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 工程造价	3.0‰	2.5‰	2.2‰	2‰	1.7‰	1.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8		工程清标 (投标 报 价分析)	1.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列出投标 报价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及综合分析, 并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且提出应对策略等。	最高投标 限 价	2.0‰	1.8‰	1.5‰	1.0‰	0.8‰	0.6‰	
9		基本费 用		建筑安装 工 程造价	4.5‰	4.0‰	3.5‰	3.0‰	2.5‰	2.0‰	
10		重 计 量 效 益 费 用	依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优化后的设计文件 及设计深 化后的施工图纸, 对已签约合同价重新 计量计价, 更新合 同价格。	审减额I+核 增额	5‰-10‰						
11	项 目 实 施 阶 段 造 价 咨 询 服 务	施 工 过 程 造 价 管 理 (不 含 驻 场 费)	1.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 同变更管理 工作);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工 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 7.工 程动态成本管理; 8.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 形成竣工结算; 9.工 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建筑安装 工 程造价	9.5‰	8.5‰	8‰	7.5‰	6‰	5‰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2	项 目 实施 阶段 造价 咨询 服务	驻场人员 费用增加	造价咨询企业按委托人要求选派合适人员在工程 现场或委托单位开展工作。	高级职称 或一级注 册 造价师	7万元/(人月)						
				中级职称 或二级注 册 造价师	5万元/(人月)						
				其他人员	4万元/(人月)						
13	项 目 实施 阶段 造价 咨询 服务	工程 结算 审核	依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 变更、签证、现场勘查、市场调研等资料进行工 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额	5‰	4.5‰	4‰	3.5‰	3.0‰	2.5‰	
				审减额I +核增额	5%至10%						
14				送审额	8‰	7‰	6‰	5.0‰	4.0‰	3.0‰	
15	过程管理审计		1.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前期审批程序审计； 3.征地拆迁管理审计； 4.勘察设计管理审计； 5.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 6.合同管理审计； 7.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8.工程物资管理审计； 9.项目财务管理审计； 10.审计整改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2.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	建设项目 总投资	6.3‰	5.6‰	4.5‰	3.8‰	3.5‰	2.8‰	不含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 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16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	不含财务决算
17	建设项目后评价	1.现场调查、访谈; 2.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编制后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	1.5‰	1.2‰	1.0‰	0.8‰	0.6‰	
18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5‰	

说明:

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2.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目标成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决算的审核费, 在相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9 的系数。
3. 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4. 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 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6. 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计取;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 2 万元的, 按 2 万元计取。
7. 单独委托计算钢筋量时, 按钢筋重量乘以 14-16 元/吨计算费用。
8. 计日咨询费: 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4000 元/日;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3000 元/日; 其他人员 2500 元/日。

2. 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如下：

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及(京价(收)字〔2001〕335 号)《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

(3) 计件收费标准。计件收资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上
收费标准	千分之二点五	万分之一点五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二	万分之零点零八

单项审计服务费用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4) 计时收费标准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300 元；

部门经理、高级专家每人每小时 250 元；

项目经理每人每小时 220 元；

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200 元；

会计师每人每小时 100 元。

最终收费=收费标准*(1-乙方响应优惠率)

单项审计服务费用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3. 费用限制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单项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万元；

(2) 甲方年度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总费用不超过【 】万元，若达到该限额，本协议自动终止(已签订《业务委托书》的项目除外)。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

甲方以【 】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验收确认单》；
2.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抬头、项目名称、金额需与《业务委托书》一致，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业务委托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4.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费用计算明细）。

（二）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具体流程：

1. 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乙方整理本季度已验收合格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审核，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三）支付条件

1. 乙方已完成《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无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若有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中标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乙方的清退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材料骗取中标资格的；
2. 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含《业务委托书》）；
4. 服务质量不达标（年度内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或单次评审报告出现重大错漏导致甲方损失的）；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暂停、取消政府采购资格的；
6. 协议有效期内，两次服务考评未达到 60 分的；
7.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项目信息或财政数据（经甲方核实确认）；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政府采购法规的行为。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将乙方列入提供审计服务的供应商；
2. 甲方根据确定的项目，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业务委托书)》，安排其对项目提供相应服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进展报告（每季度 1 次）；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协议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协议义务。
4. 有权对乙方提供审计（审核）报告或审计（审核）意见等进行复审，对不合格的报告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5. 甲方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时，可立即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或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适格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 2 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成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续用、清退的依据；
7. 按《业务委托书》约定向乙方提供协助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揽本协议服务的资质，并保证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可以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2.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本协议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因自身过错导致评审报告出现错漏，需无偿重新评审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等）；
3. 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工作进展汇报、评审报告等资料；
4. 履行保密义务，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对评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采取加密存储、专人保管等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若自身资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证明文件；

6.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7. 本服务协议终止后，须 3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工作期间收集到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8. 乙方应遵循回避原则，确保从未参与过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项目。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提供服务时所获知的各种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团队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单次评审报告经甲方复核发现重大错漏（如漏审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单次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并无偿重新评审；

3. 乙方年度内累计 2 次所提交评审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备案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5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延误，额外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信息泄露导致的财政资金损失、声誉损失等），需补足差额，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 乙方未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拒付协议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

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四）协议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2）服务期限内，各服务项目甲方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协议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协议终止；

（3）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4）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的，自动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1）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但拒不整改或限期未整改的；

（2）未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产生严重社会负面舆论的。

（五）协议的修改

1. 本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需对协议条款进行改动、补充或完善的，双方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补充协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争议的解决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政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等。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提供相关证明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优惠率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每单项服务内容最终收费金额=收费标准*（1-投标人响应优惠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